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098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8年8月9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截止目前，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已经完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59]号的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

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